

國學基本叢書
公是集
下

書叢本基學國

集 是 公

(下)

撰 啟 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68629)

國學基本叢書 公是集 三冊

每部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劉 敞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32 ; 23

平

(本書校對者 王 模 沈抱秋 謝雨東 劉紹助 曹芥塵)

公是集卷三十七

義

士相見義

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摯。摯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摯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之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摯也者。執斯志者也。君之摯以事神。臣之摯以養人。惟君受摯者。惟君受養也。非其君。則辭摯。不敢當養也。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士相見之禮。必依于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于摯。以言其以道親也。苟而合。惟小人而不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摯。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于末者。未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之禮者。人道之大端。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于辱也。所以使人審其交而無邇于禍也。惟仕于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于君者。冠而奠摯。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茅之臣。

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于國，所誅者好利之人也。未有好利而俗不亂者也。無介而相見，君子以爲諂，故諸侯大國九介，次國七介，小國五介。

公食大夫義

食禮，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象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公使大夫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賓三辭聽命，言是禮之貴，弗敢當也；弗敢當，故難進也。公迎賓于大門內，非不能至于外也，所以待人君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內，所以順其爲尊君之意也。三揖至于階，三讓而升堂，充其意，諭其誠也。于廟用祭器，誠之盡也。君子所尊敬，不敢狎，不敢狎，故神明之。故忠臣嘉賓，樂盡其心也。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面南上。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設筵加席几，致安厚之儀也。公設醬，然後宰夫薦豆，菹醢士設俎。公設犬羹，然後宰夫設鉶，啓簋，言以身親之也。賓徧祭，公設梁宰夫膳稻，士膳庶羞爲慇懃也。賓三飯飯梁以潛醬，此君之厚已也。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庭實乘皮，侑以束帛，雖備物，猶欲其加厚焉也。公拜送，終之以敬也。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不敢褻其餘也。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庶羞二十，其餘衰是，見德之殺也。君子之言曰：愛人

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親人者使人親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是故公養賓。國養賢。其義一也。未有愛之、敬之、親之、尊之。而其位不安者也。未有不愛、不敬、不親、不尊。而能長有國者也。將由乎好德之君。則將飴焉。惟恐其不足于禮。將由乎驕慢之君。則將曰。是食于我而已矣。故禮君子所不足。小人所泰者也。孔子食于少施氏。將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將殮。主人辭曰。不足殮也。孔子退曰。吾食而飽。少施氏有禮哉。故君子難親也。將親之。舍禮何以哉。

致仕義

自頃有司屢言士大夫過七十而不致仕。請引籍校年而卻之。天子弗忍也。以詔戒告之而已。予謂致仕之義。君非使之。臣自行也。宜乎天子弗忍督迫之。而以詔書告戒也。然而天下之老臣猶自若也。甚矣夫其非天子之意也。故作致仕義。致仕之義。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君非使之也。臣自行也。臣雖行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于是乎有几杖之賜。安車之錫。所以致留之意也。君留之。臣曰。不可貪于人之榮。不可瀾于人之朝。不可塞于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不彊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仕之義也。此之謂上下有禮。故古者大臣讓。小臣廉。庶人法。百姓不競。由此道也。是以古之爲臣者。不四十。不祿。不五十。不爵。不七十。不致仕。四十而祿。爲不惑也。五十而爵。爲知命也。七十而致仕。則以養衰老也。不惑。故可與謀大事矣。知天命。故可以受大寵矣。養衰老。故可以全節儉教百姓矣。故古之仕者。爲道也。非爲食也。爲君也。非爲己也。爲國也。非爲家也。是以時進

則進。時止則止也。是以進不貪其位。止不慕其權也。凡致仕之義。君曰。畜犬馬不可以盡其力。而況士大夫乎。是雖誠賢也。雖誠智也。吾不可盡其力也。此恩之至也。臣曰。爲人臣者不顧力。雖然。吾力不足矣。不可以當社稷之役。而蒙干戈之任矣。不可以勞夙夜之慮。而苟旦暮之利矣。全而歸焉亦可已矣。此義之至也。故君以恩御臣。臣以義事君。貪以是息。而讓以是作。今之人則不然。仕非爲道也。而爲食也。非爲君也。而爲己也。非爲國也。而爲家也。是以進不知止。而困不知恥也。是以當老者。上雖屢督教之。而猶莫從也。有司雖痛詆發之。猶莫顧也。此無他。廉讓之節不素厲。而賞罰之政混也。然則奈何。曰。必引籍校年而命之退。則薄于恩。而穀于義。必毋引籍校年而待其退。則貪位。而害民蠹國。均之二者。莫若察有功者。而必賞之。無問其齒焉。察無功者。而必廢之。無問其齒焉。彼知賞不出于有功。廢不遺于無功也。則震而自謀矣。震而自謀。則賢不肖去。與就決矣。如是亦焉用引籍校年而命之退。以損吾義哉。今夫無功與有功者。皆雜然莫辨也。彼所以得偷容于其閒也。故夫偷容之人。而欲其畏義由禮。以自潔于繩墨之外。是難能也。聖王之治也。非禮義所誘。則毆之以法。毆之以法。亦不廢其禮義之指。此故法之毆也。嗚呼。爲致仕而卒以法毆也。不已薄乎。其亦出于不得已爲之者乎。然則又何憚而不爲哉。

投壺義

古者投壺之禮。主人以賓燕而後投壺也。燕者禮之輕者也。輕則易。易則褻。褻則慢。酒之禍。恆由此作。是以君子惡其褻以慢也。爲壺矢以節其禮。全其歡也。君子之于人。苟有以歡之。必有以禮之。苟有以禮之。

必有以樂之。苟有以樂之。必有以言之。賓者。所法也。非法人也。所養也。非養人也。主人奉矢以親之。言卑其身。以事賢也。主人三請不怠。賓三辭不煩。尊禮重樂之義也。尊禮則敬矣。重樂則和矣。敬以和。故上下能相親也。君子之所異乎人者。其惟易事而難悅乎。不褻其接。所以致難悅也。主人拜送。賓辟。賓拜受。主人辟。授受之禮也。授受者。人道之大也。不可以不敬也。拜以敬之也。勝飲不勝者。罰也。辭不曰罰。曰養。不尙人以勝也。不恥人以不能也。飲曰賜。灌不恥過也。不忌人以勝已也。故尙人以勝則於恥。人以不能則怨。自恥其過則忿。忌人以勝也。則懟。於以怨。忿以懟。此辨訟之所由作也。勝者有爵貴也。有馬富也。內不失其樂。外不失其功。然後富貴可保也。投順爲入。不順雖入不釋。明順而後有功也。樂以狸首。以順爲節也。待于先生長者。不角不擢馬。以順爲禮也。順爲功。故弗非也。順爲節。故節可守也。順爲禮。故禮不悖也。故曰。古之君子乎。不心相與言也。以禮與行示之而已矣。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

辨

祭法郊廟辨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商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傳曰。禘大祭也。禘者帝也。帝者先王之配天者也。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所以明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也。郊者祭天也。孝莫大于嚴父。

嚴父莫大于配天。天者物之本也。祖者人之始也。所以致尊極之意。祖宗者廟之不毀者也。古者天子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有二祧。祧之言超也。遠廟也。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凡祖考之廟。皆送毀也。其不毀。惟有功及有德者。或謂之祖。或謂之宗。祖者非太祖也。言後世述之也。宗者非宗祀也。言後世尊之也。何以知祖非太祖。宗非宗祀也。曰。文王非周太祖。武王非周宗祀也。周人祖后稷。周公宗文王。何以知祖者後世述之。宗者後世尊之。曰。商有祖甲祖乙。皆非太祖。又有中宗高宗。皆非宗祀也。曰。夏后氏不郊。顓頊而郊。鯀何也。曰。祖者必有功。有功則廟不毀。鯀無功。其廟毀。故推以配天。嚴父也。商人郊。冥何也。曰。冥諸侯也。未受命。不可稱祖宗。其廟毀久矣。故亦推以配天也。因是以見非天子不禘。非天子不郊。非天子不建祖宗。非有功德不爲祖宗。非有祖宗無不毀廟。鯀無功。故不敢食于廟而食于郊。食于廟。爲必毀。食于郊。則世世修之。此禹之孝也。冥無廟。故不敢與于祖而食于郊。與于祖。爲必毀。食于郊。則世世修之。此湯之孝也。因是以見廟已毀。雖有功猶不可復立。春秋曰。立武宮。蓋刺之也。郊者。祭之至尊者也。或配以祖。或配以父。三代異物。有近有遠。其祭不同。其所以嚴父配天一也。曰。然則夏之郊也。以顓頊。商之郊也。以冥。而禮運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何也。曰。湯放桀。封禹之後。以上公。遷鯀而郊。禹。武王殺紂。封湯之後。以上公。遷冥而郊。契。祭法之言者。言其始也。禮運之言者。言其末也。是以二者不同也。

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斯爲臣焉。使之斯爲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焉爾。寄宗廟焉爾。寄人民焉爾。夫若是其孰輕之。故君有慶。臣亦慶。君有戚。臣亦戚。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尊卑異而已矣。雖于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也而用。死也而棄。生也而厚。死也而薄。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教之忘生也。是教之背死也。禍莫甚于背死而忘生。苟爲背死而忘生。故不足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于人者。不變于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何爲乎諸臣之廟哉。或曰。于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固亦周之末記也。昔者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丘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而丘之貧。無蓋也。亦與之席焉。夫不以賤而棄之。爲有勞也。夫不以死而欺之。爲有生也。勞。雖賤不棄也。死。雖狗不欺也。而況于君臣乎。吾故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雖然。必有以也。古者人君非弔喪問疾。不至乎諸臣之家。非弔喪問疾。而至乎諸臣之家。謂之君臣爲諱。故君弔于臣。使巫祝先釋采于廟門。然後入。釋采者。告有事也。或失其義。而謂巫其祓之乎。昔魯襄公嘗朝于荆。荆君死。荆人曰。公必親襲。魯人辭不得命。則使巫祝以桃茢祓而先。蓋厭之也。由是觀之。則魯襄公爲之也。曰。君臨臣喪。不以桃茢先。則君信之矣。二人執戈以前也。非惡之乎。曰。豈謂是哉。君之行固必有衛之者矣。況諸臣之家乎。昔者楚公子圍會諸侯于宋。將升壇。使兩人執戈。設服離衛。諸侯之大夫皆知其爲君也。如苟惡之而已。會于宋何爲惡之哉。

公是集卷三十八

論

易本論

易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何謂也曰太極者天地之先也未有清濁未有剛柔未有上下未可以物名故謂之太極也太極將判則清者始上濁者始下上下網縕而未可以天地名有其儀而已矣此之謂太極生兩儀也雜乎兩儀之中芒芴之間是始有水、火、木、金、土之象是始有一、二、三、四、五之數是始有東西南北中之位而未可以五行稱有其象而已矣此之謂兩儀生四象也一、三、五者陽二、四者陰陽之數九陰之數六因其九而三之則得乾因其六而兩之則得坤此之謂參天兩地此之謂乾元用九坤元用六且夫天者積陽也地者積陰也凡積之類老則能變矣故乾一變而得震坤一變而得巽乾再變而得坎坤再變而得離乾三變而得艮坤三變而得兌此之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之謂四象生八卦也或曰子言則美矣理則深矣願聞水之所以一火之所以二木之所以三金之所以四土之所以五其先後多少之序者氣耶數耶曰氣也亦數也兩儀之氣合而生冲和之氣生于子子者黃鐘也其位北方當十一月而一陽生故水數一也黃鐘之氣下生林鐘林鐘者未之氣也其位南方當六月

而二陰生。故火數二也。林鐘之氣上生太族。太族者寅之氣。其位東方。當正月而三陽生。故木數三也。太族之氣下生南呂。南呂者酉之氣也。其位西方。當八月而四陰生。故金數四也。南呂之氣上生姑洗。姑洗者辰之氣也。其位東南。當三月而五陽生。故土數五也。故因其先後之序而數之。則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因其陰陽之位而數之。則亦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此自然也。曰：子之言者蓋五象。而謂之四象何也。曰：土者兩儀之別也。先四象而生。後四象而用。四象賴之而有。故不名一象。而寄其位于東南也。東南者辰也。胡不寄之西南而寄之東南。土者非有正居也。順取一位而已矣。曰：黃鐘者冬至之氣也。一歲則一至。十歲則十至。而子以能生謂四象何也。曰：是乃所以能生四象也。天地之氣一而已矣。其之北者則爲寒。其之南者則爲大熱。其之東者則爲大溫。其之西者則爲大涼。寒謂之水。熱謂之火。溫謂之木。涼謂之金。天用其精。地用其形。而人不知耳。苟明其一歲一至。十歲十至。推而上之。至于千歲千至。萬歲萬至。又推而上之。至于未始有物。氣之至也有止乎。又何怪不生四象哉。曰：請問天有六陽。自子至巳。地有六陰。自未至亥。今黃鐘生陽。則宜傳之大呂。而反傳之林鐘。何也。林鐘傳之太族則是矣。太族傳之南呂又何耶。此爲復有一陽氣乎。固同物也。曰：此自同物。而陰陽有尊卑。授受有順逆耳。陽尊陰卑。尊者專其位。卑者不敢專其位。必寄之于其衝。以求就陽也。故黃鐘下生林鐘。而大呂之氣應者寄之大呂也。太族下生南呂。而夾鐘之氣應者寄之夾鐘也。姑洗下生應鐘。而仲呂之氣應者寄之仲呂也。蕤賓上生大呂。而林鐘之氣應者寄之林鐘也。夷則上生夾鐘。而南呂之氣應者寄之南呂也。無射上生仲呂。而應鐘之

氣應者。寄之應鐘也。此皆其衝也。此之謂妻道。臣道。地道。故妻從夫。臣從君。地從天。其義一也。曰。請問乾坤生六子。而乾坤六子並列。乾居西北。坤居西南。何也。曰。八卦者皆出四象。四象生八卦。則八卦不得不並列也。其位有先後耳。乾者天也。天道貴陽。陽者皆屬天。坤者地也。地道貴陰。陰者皆屬地。陽始于子。終于戌。置乾于子。戌之間者。此陽之終始也。陰始于未。終于酉。置坤于未。酉之間者。此陰之終始也。曰。何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曰。衍者積也。天地之數始于一。積于十。聖人參天兩地而倚數。故衍天之參則爲三十。衍地之兩則爲二十。所以參天兩地而不一。天兩地者。一不可用也。故乾積三。坤積二。而不積一。一者乾坤所不用。是以其用四十有九。何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皆老陽老陰也。何爲皆老陽老陰也。乾無少陽。坤無少陰也。然則老陽何以九。老陰何以六。曰。乾積三以爲九。故老陽九也。坤積二以爲六。故老陰六也。少陽何以七。少陰何以八。曰。老陽則生少陰。老陰則生少陽。陰陽之相生。猶環之無端。陽道作息。陰道作消。七者。言益一于老陰也。八者。言損一于老陽也。易何以獨用七八九六爲占乎。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皆五行也。五以上爲道。五以下爲器。聖人用其道以畫卦。用其器以推數。土者四時所不載也。故上則并于四象。下則遺而不用。此聖人作易之本也。何謂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曰。索乾者爲陽。震也。坎也。艮也。皆乾之索也。索坤者爲陰。巽也。離也。兌也。皆坤之索也。乾之索。皆一陽二陰。非多陰歟。坤之索。皆一陰二陽。非多陽歟。何謂陽卦奇。陰卦偶。曰。震一也。巽二也。坎三也。離四也。艮五。兌六也。是奇偶也。陽必畫五而後卦。陰必畫四而後卦。是奇偶也。何謂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曰。陽者。君之象。陰者。民之象。陽者。君子之事。陰者。小人之事。陽卦一陽而二陰。非一君而二民歟。陰卦二陽而一陰。非二君而一民歟。一君而二民。非君子歟。二君而一民。非小人歟。敢問二君而一民。奈何。曰。執德不一。斯二君也。政出多門。斯二君也。有國家天下而不能守。賢聖將因而興。百姓各擇主而歸之。斯二君也。此所謂小人之道也。

重黎絕地天通論

昔天地之始判也。清者在上。濁者在下。在上謂之陽。在下謂之陰。其已久矣。然而書獨曰。重黎絕地天通。何哉。曰。凡天地者。名也。清濁者。體也。陰陽者。氣也。是雖人物而有上下之異。然其治乃反在人。人者。天地之心也。故人道治。則天地適其位。清濁安其常。陰陽辨其序。人道不治。則上下交亂矣。其名雖不變。其體雖不雜。其氣雖不改。然其政擾矣。故古之治天下者。必有神民之官。以序天地。蓋惡擾也。凡親上者。本乎天者也。親下者。本乎地者也。是以神之事皆屬天。民之事皆屬地。毋以民亂神。毋以神惑民。則天地之道得矣。然則上下不位乎。陰陽不安乎。幽明不別乎。所謂重黎絕地。天通者。此也。昔觀射父。旣言其略矣。未盡其方也。則世雖有重黎。而欲絕地天通。何由哉。吾請言其方。凡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卿大夫三廟。士一廟。天子祀以犢。諸侯祀以牛。卿大夫祀以羊。士祀以豕。天子有禘。有祫。有享。有薦。諸侯祫而不禘。卿大夫享而不祫。庶人薦而不享。天子以公爲尸。諸侯以卿爲尸。大夫士以孫爲尸。天子事尸十有二獻。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天子之祭。天下助。諸侯之祭。一國助。

卿大夫之祭。一邑助。士之祭。朋友助。天子舞六代之樂。諸侯舞時王之樂。大夫以下不樂也。故貴賤有禮。上下有等。而不相逾。所以治神也。士以德。農以力。工以巧。商以利。二十而冠。三十而娶。五十而衣帛。七十而食肉。不耕者祭無盛。不績者喪無服。不事事者出夫家之征。師教之也。宗收之也。友攝之也。吏治之也。卿賓之也。生有所依。死有所歸。不犯非禮。不慕非福。則人勸其業。而刑是用措。所以治民也。此可謂絕地天通矣。今庶人而得祭天地。旅山川。祀非其鬼。卿大夫不得立宗廟。可謂治神乎。庶人服侯服。食侯食。居侯居。男不耕。女不蠶。起而相隨。以事神爲俗。無父子之親。無君臣之節。下者乃爲巫祝。略計天下常百萬。人可謂治民乎。由是觀之。重黎之業已矣。然則天地不通乎。人神不擾乎。上下不瀆乎。百事不墜乎。嗚呼。明吾言者。可以治天下矣。雖使重黎復生。何以易此哉。

師以得民論

先王治天下。有不勞而民自爲正者。治之至也。不勞而民自爲正者。其推師乎。天地生之。父母養之。而師教之。然後內可以事親。外可以事君。大可以治民。小可以治身矣。故師者非他也。所以使人知事親之道。事君之義。治民之術。治身之法者也。有人于此。內不足事親。外不足事君。大不足治民。小不足治身。則禽獸無以異矣。知自別于禽獸。則必從師以學之。故師者非以飲食望人之口也。非以財利鈎人之心也。非以權勢制人之力也。非以名譽飾人之意也。以仁爲本。以禮爲教。以樂爲和。以信爲符。使人乃誘然而歸之。翕然而隨之。故有國家者。恃之以化良民焉。恃之以得賢臣焉。故師者常與人君分天下之治者也。位

不同耳。名不類耳。權不及耳。衆不如耳。不然。殆無以異。是以先王知其若此也。則重師之禮。以繫邦國之民也。民誠從師耶。則是下已善矣。民誠不從師耶。則是下已惡矣。善惡之端。皆出于師。故師不可不重也。是以先王制事師之禮。雖于天子。無不北面。言有君之尊也。制喪師之禮。雖于諸侯。無不三年。言有親之戚也。設用此等。故能使師重于世矣。凡傳學者。說義必稱師。聽從必盡力。說義不稱師。命之曰背。聽從不盡力。命之曰畔。背畔之人。世主不以爲臣。世士不以爲友。鄉里賤之。宗族疎之。設用此等。故能使師信于時矣。然後天子按已教之民。已成之俗。而施政令焉。何難哉。今夫上不以師爲意。則民不可得而繫也。民不可得而繫。則散矣。是與彼無牧長宗主一類也。此之謂要道。故冢宰執而司之。使師之道達于天下。而無背畔乎。是冢宰之職得也。師之道不達于天下。而背畔多乎。是冢宰之職失也。冢宰者治本而不治末者也。含九兩而任簿書。求以繫民。不亦遠哉。鄭康成以爲師者諸侯師氏之官。是守章句者也。得其一不得其二者也。未及知先王之治。不勞而民自爲正之道者也。夫師豈獨師氏之官哉。師氏豈獨諸侯之臣哉。故大司徒之職。以本俗六安萬民。其一曰聯師儒。師則以賢得民者矣。儒則以道得民者矣。而曾以爲異乎。

三代同道論上

古者有言。夏后氏尙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救野莫如敬。商人尙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救鬼莫如文。周人尙文。文之敝。小人以僂。救僂莫如忠。三王之道若循環。此非君子之言。好事者飾之也。聖人之道同。而王者